

粤府土审（02）〔2026〕3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天河区 2025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低效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广州市天河区 2025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低效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使用 1.4240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市将天河区长兴街岑村股份合作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建设用地 1.4240 公顷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1.4240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5日